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沁住建字〔2025〕34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2025年度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效保障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严格落实动态保障长效机制，现将《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为严格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一号文件精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一号文件以及市委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积极做好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根据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现制定沁水县 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衔接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全县农村 6 类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严格落实动态保障工作机制，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确保 5 年过渡期圆满收官。

二、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

（一）年度目标

对居住在经鉴定为 C 级或 D 级危险房屋中或无房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 6 类低收入群体，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针对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但由于各种原因又成为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及时解决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

经组织各乡镇排查申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17 户。在年度任务之外，对重新排查发现的保障对象，要严格按照动态保障工作要求，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应保尽保，进一步夯实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基础。

（二）重点工作

1. 强化监测认定。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建部门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按照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并做好动态保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之间应建立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和更新机制，定期互通共享农村 6 类低收入群体数据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实施危房改造。

2. 落实动态保障。严格落实“常规排查+应急排查”的动态排查要求，对排查确定的动态新增任务及时纳入政策保障范围，并及时组织农户实施危房改造，做到发现一户、上报一户、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积极做好动态保障工作，提升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成效。

3. 加快任务推进。各乡（镇）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举措，适时组织开展调研指导、工作调度、进度通报，全力做好任务推进工作。年度任务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其中，年度任务中的已脱贫户危房改造于6月底前竣工，并完成信息录入和数据更新。农户在危房改造期间，镇（乡）、村应帮助农户实施过渡性安置。

4. 严格工作监管。各乡（镇）要注重危房改造工作全过程监管，特别是对对象认定、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工程进度、档案管理、资金监督等各个环节要明确监管要求和具体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加强施工质量监管，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残疾人危改户应同步指导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

5. 强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按照市住建局《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晋市建村〔2025〕76号）落实，非重点帮扶县具体补助金额为：修缮加固住房，户均补助1.8万元；新建住房，1人户、2人户、3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2.8735万元、4.3102万元、6.4654万元和8.6205万元。

6. 规范农户档案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必须严格落实省住建厅明确的建档要求。各乡（镇）要有专人负责农户档案，及时整理、规范有关资料，确保纸质档案规范齐全。在

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并提高录入进度和录入质量。

7. 长效化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各乡（镇）要严格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及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专项整治，对农村危房改造履行程序不严格、认定不准、把关不严、改造质量不达标、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和超范围发放、以及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贪污侵占、吃拿卡要等多发易发问题作为治理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危房改造工作持续健康推进。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要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抓好政策、责任、工作落实，全面做好 2025 年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动态保障任务实现时序进度要求。

（二）加强技术指导

加强农房建设基本技术要求宣传，进一步强化农村建筑工匠的管理，及时对接和监督监理服务机构在危房改造关键施工环节逐户进行现场服务指导，组织协调主要建筑材料的生产、采购与运输，免费为农民提供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服务。

（三）做好信息公开公示

镇（乡）、村要认真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公示要求，及时将改造任务分配结果、政府补助资金使用以及年度任务完成

情况公开公示，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作并免费发放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畅通投诉反映问题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化解群众信访诉求。